

债券简称：17 盾安 01

债券代码：112525

债券简称：18 盾安 01

债券代码：112662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盾安环境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目录 .....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2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	14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5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17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8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20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由招商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盾安 01”）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盾安 01”），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一、17 盾安 01

####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2017 年 2 月 10 日，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发行人管理层召开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确定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基础规模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6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代码：112525.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0,000 万元

5、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其中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付息年度的付息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同时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1 年（2019 年 5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8 年起每年 5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联合[2017]341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5、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二、18 盾安 01

###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2017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1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代码：112662.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 万元

5、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其中第 1 年末及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0%，在债券存续期限第 1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1 个付息年度的付息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同时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第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 1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第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付息年度的付息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同时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9 年起每年 3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联合[2018]011 号），公

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5、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及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17年，招商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是否发生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8年5月，发行人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流动性问题发生后，招商证券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4日，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考虑到公司债“17盾安01”于2018年5月24日付息，招商证券及时敦促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提前做好债券兑息的时间安排、信息披露和资金准备工作。

2、2018年5月15日，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盾安01”、“18盾安01”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招商证券出具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本次评级变化的背景、本次评级变化的进展、本次评级变化的影响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就“17盾安01”公司债兑息事项敦促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提前做好债券兑息的时间安排、信息披露和资金准备工作。

3、2018年5月18日，盾安环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17 盾安 01”2018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8), 根据上述付息公告, “17 盾安 01” 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招商证券在付息日前持续协助发行人完成债券兑息的时间安排、信息披露和资金准备工作, 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前协助发行人成功完成付息事宜。

4、2018 年 6 月 4 日, 根据盾安环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2), 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的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停牌期间安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主要情况等进行了说明。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全球经济纷繁复杂，在稳增长、结构升级和防控风险的大背景下，国内经济稳中求进，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逐步向高质发展转变；同时，受益于气候、空调产业补库存等综合因素，2017 年制冷行业整体市场呈较好发展态势。

面对外部行业发展形势变化和内部自身业务发展要求，发行人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推动核心产业稳定增长；加强内部管控，提高自身盈利水平。

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27,875.87 万元，同比增长 42.00%，主要原因系制冷配件行业回暖，公司加快市场拓展，主要原材料铜等价格上涨导致产品销售价格相应提高。

2017 年，发行人制冷配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47,409.63 万元，同比增长 73.53%，主要系 2017 年家用空调行业产销量大幅增长、制冷配件价格上涨所致。

2017 年，发行人制冷设备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145,103.94 万元，同比增长 8.00%，较上年变化不大。

2017 年，发行人节能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81,952.17 万元，同比增长 11.87%，主要系发行人在节能板块前期投入取得盈利所致。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表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增减变化 (%)
资产总计	1,386,974.56	1,177,878.57	17.75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587.79	445,197.89	-1.26
营业收入	827,875.87	583,019.13	4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8.73	8,301.31	11.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73,683.45	66,132.40	1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7.45	11,372.42	14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75.37	-56,961.84	-2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8.67	81,341.37	-80.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09.37	92,950.77	-2.84
流动比率	0.94	0.83	13.25
速动比率	0.75	0.64	17.19
资产负债率	67.95%	61.58%	10.3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82%	9.20%	-1.3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7	3.48	-11.7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其他有息债务)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 17 盾安 0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5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7 盾安 01”，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盾安 01”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 (二) 18 盾安 0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13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8 盾安 01”，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盾安 01”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17 盾安 01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名称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1211025329201614134。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的协议执行，已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 (二) 18 盾安 01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名称为浙江盾安人工

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1211025329201705689。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的协议执行，已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盾安 01”与“18 盾安 01”均为无担保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17 盾安 01”与“18 盾安 01”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17 盾安 01”与“18 盾安 01”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详见“17 盾安 01”与“18 盾安 01”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三、偿债保障措施”部分约定。

报告期<sup>1</sup>内，“17 盾安 01”与“18 盾安 01”的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sup>1</sup> 本文中“报告期”均指 2017 年。

##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盾安 01”与“18 盾安 01”的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正常。

###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本息偿付安排

##### 1、17 盾安 01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7 盾安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7 盾安 01”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

“17 盾安 01”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

##### 2、18 盾安 01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8 盾安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8 盾安 01”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的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18 盾安 01”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1 日。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按照约定足额、按时支付了“17 盾安 01”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18 盾安 01”本息偿还条款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不需偿还“18 盾安 01”本息。

##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跟踪评级机构应当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布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536 号)，确定公司的主体、“17 盾安 01”及“18 盾安 01”信用等级为 AA，并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观察名单。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17 盾安 01”和“18 盾安 01”的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何晓梅
电话	0571-87113798
传真	0571-87113775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股东流动性问题

#### （一）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日，盾安环境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称“2018年5月1日收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函告，盾安控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且该事项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8年5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招商证券在获取上述信息后，第一时间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于2018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考虑到公司债“17盾安01”于2018年5月24日付息，招商证券及时敦促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提前做好债券兑息的时间安排、信息披露和资金准备工作。

#### （二）处理结果

2018年6月1日，盾安环境在巨潮资讯网发布《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称“由于受宏观金融环境影响，盾安控股债券未如期发行，造成一定的短期流动性问题。针对此问题，盾安控股已采取多种手段，以盘活存量资产、激活现金流等，同时主动与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说明情况，得到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并在相关部门牵头下成立了盾安债权委员会，同时委派工作组进行现场帮扶，推进债务处置工作，化解流动性风险。盾安控股已于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24日完成两期共计人民币19亿元到期债券的兑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事项尚在处理中，后续进展请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 二、评级变化

### （一）基本情况

2018年5月7日，联合评级在其官网(<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发布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盾安01”、“18盾安01”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称“联合评级认为，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信用水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鉴于此，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主体以及‘17盾安01’、‘18盾安01’债项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观察名单。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并与公司保持沟通。以便全面揭示此事件最新进展对公司及其所发行‘17盾安01’、‘18盾安01’的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2018年05月15日，招商证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本次评级变化的背景、本次评级变化的进展、本次评级变化的影响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就“17盾安01”公司债兑息事项敦促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提前做好债券兑息的时间安排、信息披露和资金准备工作。

### （二）处理结果

2018年5月23日，联合评级在巨潮资讯网公布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536号)，确定公司的主体、“17盾安01”及“18盾安01”的信用等级为AA，并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观察名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主体等级及“17盾安01”、“18盾安01”的债项等级尚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重大资产重组

## （一）基本情况

2018年5月30日，盾安环境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称“公司拟向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公司节能、装备等资产及业务，交易标的为浙江盾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装备业务等相关资产及业务，2017年交易标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96,878.23万元、净资产为129,688.49万元、营业收入262,274.66万元、净利润绝对值为711.84万元，分别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50.24%、净资产29.50%、营业收入31.68%、净利润8.69%，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总资产已经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2018年06月04日，招商证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的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停牌期间安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主要情况等进行了说明。

## （二）处理结果

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事项尚在处理中，后续进展请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 四、对外担保

截至2017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 日期（协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是否为 关联方

	披露日期		议签署 日)				完毕	担保
盾安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017年03 月24日	100,000	2017年11 月28日	46,103	连带责任 保证	20,000万元互保金额的期限为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80,000万元互保金额的期限为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否	是
安徽江南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2017年03 月24日	20,000	2017年07 月20日	6,0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			12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				3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			12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 担保余额合计				52,103

## 五、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六、《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是否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2018年6月27日